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刊發，內容有關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獲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宇先生(「柳先生」)告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對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香港」)作出之判決，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俊安香港之臨時清盤人，而俊安香港為一間由蔡穗新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及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80%及約20%權益之公司。蔡穗新先生及柳先生均為俊安香港之董事。俊安香港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形式之關係。

由於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故高等法院對俊安香港之判決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所述之事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申報有關柳先生之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及陳銘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